

#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文件

集大委综〔2014〕53号

---

##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贯彻落实 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福建省 《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和福建省〈实施办法〉的工作方案》已经2014年12月26日第3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全面推进体现高等学校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是高等学校的重要战略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党委（直属党总支）主体责任，并结合

本单位实际，做好责任分解，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

2014年12月29日

# 集美大学贯彻落实中央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 工作规划》和福建省《实施办法》 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福建省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及中央纪委各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为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经过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师生的共同努力，至 2017 年，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八项规定有效落实，“四风”问题得到根本好转；惩治腐败力度持续加大，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基本形成，纪律约束、法律制裁和责任追究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预防

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干部、教师、学生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成为常态，立德树人、风清气正的校园生态不断形成。

## **二、深化作风建设**

### **（一）全面从严治党**

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坚持从严治党，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各项工作之中，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扎实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把从严要求贯穿于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清正廉洁，认真履行抓作风建设的工作责任，一级管好一级、一级带动一级。（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校纪委、党委各部门、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

###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改革会议公文制度，着力改进文风会风；开展“三公”经费开支、违规配备使用公车、多占办公用房、公款送礼、公款博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等专项整治；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严禁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等各项规定；纠正领导干部利用婚丧喜庆、乔迁履新、就医出国等名义，收受下属以及有利害关系单位和个人的礼金行为；严肃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到私人会所活动、变相公款旅游问题。（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校纪委、财务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强化执纪监督。出合作风建设常态化监督检查办法。抓住具体问题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监督检查，完善自查与抽查、明察与暗访、专项督查与常规检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加强信访监督、

财务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贯彻落实八项规定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办单位：各单位）

### **（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执行教育部改进作风二十项措施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认真整改和解决突出问题。落实好省委关于领导干部“四下基层”规定和改进作风联系群众的有关要求，健全领导干部挂钩联系、调查研究、接访下访、基层办公等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制度，不断完善维护师生员工权益机制，拓展和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着力解决师生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协办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财务处、工会）

### **（四）深化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建立健全我校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机关办事大厅建设，探索实施网上审批，大力推行“马上就办”。加大机关作风与效能督查力度，深入治理“庸作为、虚作为、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协办单位：人事处）

###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在重要纪念日、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教师“不收礼”、不参加“谢师宴”活动，坚决刹住送礼收礼等不正之风。加大教育纠风惩处力度，实

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牵头单位：人事处、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办单位：工会、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

### **（六）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认真落实好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题，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对课堂、校园网等的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执纪监督，坚决查处违反党纪的行为，确保中央、省委和校党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牵头单位：校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宣传部、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

## **三、坚决惩治腐败**

### **（一）规范信访举报和案件线索管理**

规范信访线索处置流程，充分发挥信访线索在查办案件中的重要作用。对案件线索进行规范化管理，坚持做到快进快出、快查快处；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办单位：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

### **（二）建立健全廉政谈话提醒制度**

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及时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问题，争取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防止小错误演变成大问题。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廉政谈话提醒、函询或约谈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办单

位：各学院党委、直属党总支）

### **（三）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把查办案件作为主要任务，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招生考试、科研经费、职称评定等领域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肃查办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

### **（四）提升依纪依法办案水平**

改进案件查办方式。严格查办案件程序，严明办案纪律，确保依纪依法、文明办案。进一步规范线索移送、立案调查、核实取证、案件移送等协作程序。注重做好初核初查、外围调查取证等前期工作，实行“快进快出”，使所办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拟处理意见恰当，办案程序合法，不发生安全事故。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落实“一案一整改”制度，及时剖析、通报典型案件，举一反三，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等治本功能和惩戒威慑作用，建立健全“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相关领导的责任。（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

## **四、突出监管重点**

### **（一）规范干部的选拔任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任前审核、任后报备、干部任职前征求校纪委意见等制度。建立问题倒查机制，重点对“带病提拔”、突击提

拔、违规破格提拔等突出问题进行倒查，不仅查处当事人，而且追究责任人。坚决纠正跑官要官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逐项纠正。做好整治“裸官”相关工作，按照《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职位限入或组织调整。（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人事处、校纪委）

## （二）治理违规招生问题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招生章程和招生简章合法性、廉洁性、规范性审核制度。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深化招生“阳光工程”，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完善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严明招生纪律，严禁各种突破招生计划录取、违规变更专业等行为。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惩各种暗箱操作、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规行为。（牵头单位：招生办，协办单位：教务处、体育学院、海外教育学院、校纪委）

## （三）强化经费监管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活动决策、执行、监督重要岗位有效分离，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



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完善经费外拨制度，结合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绩效支出，推进科研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特别是对重大项目、重要资金的审计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滞拨资金等行为。（牵头单位：财务处、科研处，协办单位：监察审计处、校纪委）

#### **（四）加强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

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加强对直属单位管理，理清权属关系，创新体制机制，消除腐败隐患。建立国有资产考评指标体系，发布年度资产发展报告，切实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专项审计。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办单位：财务处、监察审计处、校纪委）

#### **（五）严格规范采购行为**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完善采购内控机制，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

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牵头单位：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协办单位：财务处、监察审计处、校纪委）

#### **（六）加强基建项目监管**

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学校建设项目参建方的管理。推动基本建设办事制度、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审批结果、投资安排、招标投标等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基建处，协办单位：财务处、监察审计处、校纪委）

#### **（七）加强评审评比评估监管**

强化评审、评比、评估过程的监督，建立相应结果公示复议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院士评选等各类评审评比评估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强化对转学转专业、推荐优秀毕业生、选调生、选聘生的监督，确保客观、公平、公正。（牵头单位：人事处，协办单位：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处、组织部、监察审计处、校纪委）

### **五、有效预防腐败**

#### **（一）深化党风廉政教育**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抓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

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领导干部“三严三实”的要求，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增强廉洁从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组织部、党校、学生处）

加强廉洁教育。把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党组织建设，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必修内容。在师生中深入开展廉洁从政、廉洁从教、廉洁修身教育。运用正反面典型，开展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组织部、党校、学生处）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把廉洁文化建设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与党员干部思想建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文化创建和廉洁教育活动，营造遵纪守法、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建立廉政文化研究中心，加大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加强廉政理论研究，发挥好嘉庚纪念馆等廉政教育基地的作用，推动校园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校纪委、组织部、党校、学生处）

加强宣传与舆论引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教育工作总体部署和年度安排，积极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成效。办好“清风”电子刊物和校纪委网页，加强反腐倡廉热点问题引导，传播反腐倡廉正能量。（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校纪委）

##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

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和办公用房清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集美大学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集美大学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校纪委、财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

规范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明确全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明确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积极推行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完善重大决策的形成机制和程序，细化“三重一大”具体事项，建立健全决策后评估和纠错机制。深化办事公开，完善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制度。深化干部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教育收费及奖助学金发放管理、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学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招生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和规范学术活动等重点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校纪委、财务处、学生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建处、招生办、科研处）

认真落实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严格执行《廉政准则》中属于“防止利益冲突”的规定，完善任（兼）职回避、公务回避和特定利益关系人回避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亲属经商等相关制度规定。（牵头单位：校纪委，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稳步推行新提任领导干部有关事项公开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拟提拔干部廉政报告制度和“问题干部”特别监督档案。落实好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的

管理制度，以及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牵头单位：组织部，协办单位：校纪委、人事处）

### （三）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加快构建以《集美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完善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在班子中逐步形成“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制度，在学校内逐步形成行政权、学术权、监督权相对分离和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完善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廉政谈话提醒机制。（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协办单位：组织部、人事处）

加强行政监督。加强对财务管理、基建（修缮）项目管理、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学校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招生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的监督。（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

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继续推行学院经费管理内部审计，逐步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重点专项资金、重大投资项目的内部审计。（牵头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

加强民主监督。建立健全民主协商程序和通报制度，听取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健全以教职工代表

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工青妇组织和特邀监察员等群众监督作用，不断丰富民主监督形式 切实提高民主监督实效。（牵头单位：学校办公室，协办单位：统战部、工会、校纪委）

加强舆论监督。重视舆论监督，促进领导干部正确对待和自觉接受舆论监督。运用和规范互联网监督，完善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机制。拓宽舆论监督渠道。（牵头单位：宣传部，协办单位：校纪委、学校办公室）

#### **（四）深化源头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着力从体制机制上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注重改革学校内部治理体制机制、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模式，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与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避免出现制度真空，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牵头单位：校党委，协办单位：各单位）

### **六、加强组织领导**

#### **（一）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学校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要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和执政意识，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坚持选好用好干部，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行为，注重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当好廉洁从政表率，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负主责、唱主角，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

岗双责”，坚持主动作为，加强请示汇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严格执行于每年 12 月底至下一年度的 1 月 10 日前，将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书面形式专题报告上级党委、纪委的“双报告”制度、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向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述责述廉制度、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等，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牵头单位：校党委，协办单位：校纪委、监察审计处）

### **（二）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校纪委要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承担抓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按照“转思想、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自身”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工作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纪监督，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肃查办案件，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腐败。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层层传导压力。完善纪检领导体制，落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的意见。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牵头单位：校纪委，协办单位：监察审计处）

### **（三）增强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工作责任，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作风建设、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各牵头单位要履行主抓职责，加强与协办单位的沟通协调，督导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工作。

协办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主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任务，齐心协力抓好落实。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坚决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统战部门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纪律约束作用，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牵头单位：校党委，协办单位：校纪委、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

#### **（四）狠抓任务落实**

学校各单位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有重点、分步骤地抓好工作落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应付、推诿扯皮的，坚决实施问责追究。各单位要建立工作台账，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每年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自查自纠和检查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校党委、纪委报告。校党委每年对校本级和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检查，并接受上级的检查。（牵头单位：校党委，协办单位：校纪委、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